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8〕99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扶贫开发 成效考核优秀村委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元谋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拨付2017年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优秀村委会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（元扶办请〔2018〕9号）及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元谋县2017年第四季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优秀村委会补贴资金2.6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。请列入年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·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·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1：2017年第四季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优秀村委会

表彰补贴资金表



2018年8月21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2017年第四季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优秀村委会表彰补贴资金表

乡(镇)	村委会	贫困人口	确定类别	补贴标准(元/月)			补贴期限(月)	补贴资金(元)	备注
				书记/主任	副书记	副主任			
元马镇	乐甫村委会	224	二类	400	300	300	3	3000	
老城乡	老城村委会	715	一类	500	400	400	3	3900	
江边乡	丙弄村委会	464	一类	500	400	400	3	3900	
新华乡	大河边村委会	503	一类	500	400	400	3	3900	
物茂乡	芝麻村委会	323	一类	500	400	400	3	3900	
姜驿乡	画匠村委会	789	一类	500	400	400	3	3900	
平田乡	华竹村委会	612	一类	500	400	400	3	3900	
合计								26400	

注：按照考核办法（元办通[2017]11号）文件规定。1、村委会（社区）按照贫困人口数量分为：A类、B类、C类三个类别，贫困人口在300人以上的为A类、100人-300人的为B类、100人以下的（包括暂时无贫困人口）的为C类。补贴标准：A类村委会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500元/月，副书记、副主任400元/月；B类村委会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400元/月，副书记、副主任300元/月；C类村委会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300元/月，副书记、副主任200元/月。每季度考核1次，奖励期限为3个月。

